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謝妮珊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01
傳真：02-23566226
電子信箱：moi165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2827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9年12月29日以台內團字第109028271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建築研究所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29 16:59:41

社會處　109/12/29 17:10
1090117261　無附件